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6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高毓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理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張福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王正國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今是本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亦是111年度第一個會議為期三天之會議今為第一次會期，召開這會議主要我們想要了解公所於上年度所追加預算工作進度及今年度第一個活動暨下個月主席盃活動準備進度召開這三天之臨時會議，主席代表本會各代表向貴所各單位主管致上謝意，並祝福三天會期平安順利完成。這次因應疫情防疫措施，希望民政課在防疫部分用心把關在未來每一次活動能做好防疫工作以保區民安康；此時我們也請區長為我們這三天的會期勉勵致詞。

區長謝英雄開幕致詞：問候語略

在本人致詞之前首先介紹我們公所人事調整後的新任主管，第一位是經建課課長謝宜君，第二位是農觀課課長高毓瑄，第三位是文物館館長張福雄，他們三位都具有專業的知能，必定能夠勝任的職務，也一定能銜接目前執行的工作。另外，清潔隊長暫由土管所所長謝鎮宇擔任，雖然是一人兼兩職但本人相信他一定能勝任這個工作，在此向代表們說明及報告。最後要特別介紹我們公所的新任秘書柯志聰，要感謝秘書在本人任期不到一年的時間，仍然願意輔佐區長執行這未來一年各項區政計畫及工作執行，本人相信以柯秘書的專業及經歷必能有好的工作成效，請各位代表多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今天是貴會第二屆第16次的臨時會，本人尊重貴會這三天議程的規劃，也感謝主席及代表們對於公所各項工作推展的鼎力支持，在此有一些工作事項要特別作宣導:一、目前我們處在疫情二級警戒時期，而高雄這幾天仍然

有 18 例的感染案例，為了避免疫情的擴散，過年期間希望我們的里民，盡量減少前往人多聚集的地方，並且一定要做好防疫的措施。**二、**立法院針對酒駕肇事絡繹不絕於昨(1/24)日完成重大決議。(一)酒駕未肇事的刑責，從現行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改為 3 年以下，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二)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三)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10 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所以，請大家一定要特別注意不要以身試法，必免觸犯上述條例賠了巨大的款項，更影響自己的前途。在任期不到 11 個月的時間，我們仍然針對這幾年的規劃案繼續努力執行，以及推動區政工作，決對不會因為不到一年的任期而有所怠惰，一定要發揮有始有終堅持到底的精神，如果這中間有未完成的規劃案，也一定做好整理交棒給下一任區長來執行。我們要秉持著當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的態度，戰戰兢兢在我們的職務工作上，使我們的區民對我們府會在工作推動上有正面的肯定。最後，祝福這三天的會期圓滿順利成功，並在新年即將到來的時刻恭祝大家新年快樂。

貳、宣布開會：王主席宣布今天之會議開始。請秘書報告三天會議流程。

秘書報告流程：

1 月 25 日星期二第一次會議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1 月 26 日星期三第二次會議 專案報告：民政課 111 年度主席盃執行進度報告 1 月 27 日星期四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1.公所提案 2.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三、人民請願案。四、閉會

參、預備會議：商討議事日程

主席引言：上次會議有討論要會勘桃源綜合籃球場修繕工作進度，明天我們安排去會勘，我和區長每天去看進度擔心能不能在期限內完成，因離活動不到幾天時間，接著就春節勢必停工幾天， 春節後第二天就要辦活動，進度上看起來似無法如期完成，因此請經建課通知設計師及廠商明天一起去會勘，活動前 1、2 天場地前置作業可以嗎? 所以明天要安排請廠商於會場報告進度執行狀況。公所這三天若有急迫墊付案也請盡速送至代表會來以便討論表決，針對這三天會期安排之議程有否問題 請提出討

論。

杜代表建議：專案報告我想請櫻花公園也做專案報告，要過年了 nikpasabahun bunun.里民抱怨凌晨都打電話來問櫻花公園問題要怎麼決解，因為這也是我們年初重大計畫，所以想聽聽農觀課在這部份的

報告，謝謝。

主席裁示：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宣布：主席宣布繼續會議，剛經與區公所課室承辦單位協調，原則上三天會期流程不變，主席宣布等等會議結束我們直接前往綜合籃球場實地現勘，請秘書安排行程，明天早上因有發放春節敬老金活動，請社福館簡單報告明日早上之流程。

謝館長報告：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9 時至 10 時業務宣導、10 時至 10 時 10 分區長致詞後開始發放至中午 12 時，我們有準備便當和禮品，當中我們也有宣導防疫，以上報告。

主席建議：是否致詞時間提前 9 時，致詞結束就發放不要讓區民尤其老人家在那邊等很久，區長若同意明天活動致詞時間提前於 9 時開始就定上午 9 時開始發放春節敬老金活動。

謝區長答覆：時間就改 9 時開始，區長在這裡邀請各位代表全體參加明天的活動，謝謝。

主席回應：謝謝區長，希望明天我們各代表全體參加區公所辦理春節敬老金發放活動於隔壁廣場，早到還可以跟老人家寒暄問暖。

肆、宣布會議結束：王主席宣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111 年 1 月 25 日桃源區綜合球場修繕工程現勘照片(一)

111 年 1 月 25 日桃源區綜合球場修繕工程現勘照片(二)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6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理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高毓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布開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所派定議程111年1月26日星期三第二次會議，主席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秘書報告：111年1月26日星期三第二次會議專案報告：111年度主席盃執行進度。

主席引言：區公所110年度業務會報邀請我們代表會參與，謝謝區長讓我們參與年終活動，今早也參加社會福利館辦理之春節敬老今開幕活動，有那麼多人參與在此謝謝區公所這樣之安排。主席盃執行進度報告也等於是我們代表會的活動，球類競賽亦算是為今年全國布農族運動會選拔賽，因應疫情活動中我們一定要按照中央防疫措施做好防疫工作，民政課報告完請經建課針對場地部份說明一下，經建課報告完如果疫情沒有蔓延下農觀課是否有安排協辦，也請農觀課稍微報告相關活動，現在請民政課針對整個活動競賽執行進度作報告，。

參、專案報告：111年度主席盃執行進度。

民政課謝課長報告：問候語略，排定時間訂於2月9、10日，但裡面有不確定時間正如主席所報告疫情因素政策有否會變動，屆時會依變動做調整，再來就是場地問題，這部份我們有討論過若有變動我們會做機動之調整。茲因疫情關係原本一開始我所規畫之開幕儀式上面規定活動開幕、閉幕取消，市府很多活動如市長籃球邀請賽包括高雄市燈會開幕都取消，所以我們配合這個政策消開幕，屆時開幕方式怎麼樣呈現可能就是區長就現場報告說明選手也不用整隊集合，閉幕大概也是這樣，屆時我再跟主席和區長討論該怎麼呈現閉幕頒獎典禮，因

為也不能整隊集合，細節再請主席和區長裁示。再來所排定活動內容星期三男籃女排和壯排、星期四是男排女籃，賽制今天都已排定好，那我們就是按照這賽程去執行。邀請卡已經給代表會惠請代表會斟酌來賓寄發，建議來賓不要太多因開幕已取消狀態；關東旗我們今天會懸掛，各里原則上掛 4 旗，剩餘則懸掛在活動現場外圍。背版活動前一天我們會架設起來，這活動比較單純項目會在我們掌控如期舉行。接下來活動經費部份：活動經費總計 100 萬元整。固定金額 42 萬 3,000 元(含裁判費及訓練費)、委外上網費 57 萬 7,000 元(含便當、衣服)經費不是很多，活動我們仍會請公所同仁至現場幫忙。非固定經費及固定經費項目請各代表參閱。這次活動剛講過我們會配合防疫措施於活動場地會採單一入口，原則會依照往年慣例風雨球場會架設網子盡量現場是單一入口，那參賽選手依照規定要附二劑疫苗小黃卡、CT 快篩証明和 PCR 核酸鹼 CT 証明 3 選 1。其次是選手上場可不戴口罩，但下場會要求一定要戴口罩，現場全數戴口罩，也會在活動現場放醒目看板提醒現場人員防疫措施規定配戴口罩，廣播部份也會定時母語和國語宣導防疫規定，防疫這部份我們會加強執行，以上報告。

經建課前任課長柯秘書報告：問候語略，有關 110 年度桃源區雅你綜合球場改善工程各代表手上應該都有我發放預定施工的項目，這部份昨天我們有跟主席、高里長去現場會勘，於昨天下午都有跟廠商討論結果依期程去做工匠師做，這部份廠商昨天 1/25 日已將逾期部份去加班施做至晚上 23 時，1/26 今日會把地坪整個部份來做底基，比較關鍵是 1 月 27、28、29 日還陽樹酯因為要鋪三層，第一層先鋪完後要隔一夜再放第二層、第三層，這會比較猶疑因為要隔夜，這三天假如完成的話其實畫線會在一天或二天就可以完成，我們會要求廠商按照期程來去做，因為畢竟 2 月 1、2、3 日春節初一初二初三開工的話工匠會沒有，所以廠商是說初四會進場，機械都會進來於儒保護墊會在這二、三天執行(2/5、2/6)，順利的話二天內但廠商是說還是要保守一下，2/7 還要去修繕環境水溝部份會完成，2/8 我們會把所有場地還給民政課，2/8、2/9 就可以辦理主席盃球賽選拔活動，這部份我們會請承辦單位每日督促一定要達到昨日討論預定的期程完成，以上報告。

農觀課高課長報告：農觀課報告主席盃設攤相關辦法，這辦法我會送到代表會這邊做參考，我們這次設攤是以 31 攤包含 1 攤公務攤為 1 席，整個開放報名方式和條件都已在設攤方法呈現，當然第一個條件一定要具備原住民身份、第二個要有注射二劑小黃卡影本、或活動前快篩証明、或 PCR 檢測証明(三選一)，報名時間至 2/7(一)截止，2/7 後如果防疫有進一步規定不能設攤我們會盡快通知攤商不設攤，攤位我們會設量體溫防疫站和實名制動作，每攤位會設 code 請消費民眾務必刷 code，我們會請攤商自行準備酒精，及請攤商呼籲消費者買完帶走

不要邊走邊吃，也不要在攤販內吃，這部份我們也會不定期請測速人員在攤商用廣播器宣導請民眾遵行防疫措施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裁示：謝謝以上三個課室的報告，為了主席盃活動你們苦了，不論如何我們仍要做一個很完整的準備來因應這次的活動，因為本區年輕人也期待這次球類活動的比賽。此時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回應：活動前置作業很重要，茲因疫情關係裡面很多可能出狀況而不確定數據，但我們也看到區公所的用心在裡面，尤其防疫部分，對選手或民眾的安全性考量都做好了防備機制，這部份還請謝課長務必跟八個里的里長一定要按照防疫規定出賽。

肆、宣布會議結束：王主席宣布今日會議到此結束。

伍、散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16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王主席正國、張副主席志誠、高代表清源、余代表金鐘、杜代表司偉、陳代表啟明

請假：

列席：謝區長英雄、秘書柯志聰、民政課長謝仁正、經建課長謝宜君、農觀課長張福雄、主計室主任吳佩芬、人事室主任許正哲、秘書室主任吳美芳、清潔隊隊長兼代理土地管理所所長謝鎮宇、社會福利館管理員謝志勵、圖書館管理員何秀妹、文物館管理員高毓瑄

主席：王正國

秘書：撒帽・伊斯瑪哈繕　　**記錄**：顏雲美

壹、報告事項

秘書宣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宣布開會：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今所排定議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第三次會議，主席宣布今日會議會議開始。請秘書將今日議程做報告。

秘書報告：一、討論提案1.區公所提案2.區民代表會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人民請願案 四、閉會

貳、討論提案

一、區公所提案：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地政財政1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新台幣51萬58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100075207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28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114100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二、俟後將列入111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3份。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地政財政 2

案　由：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准予動支新臺幣 53 萬 5,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5795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0315064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謝區長英雄

類　別：農觀 1

案　由：敬請貴會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3,325,081 元整，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005884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130063600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本所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區民代表會提案：

提案人：高代表清源

連署人：代表余金鐘 副主席張志誠

類　別：經建 1

案　由：南橫公路 92K700 公尺處支線農路路面改善重鋪水泥路面 50 公尺案。

說　明：一、該路段自 88 風災後水泥路面約 50 公尺已嚴重毀損，造成農民行徑該路段非常危險，為保護農民安全出入及行車安全，請公所編列經費改善。二、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50 公尺。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高代表清源

連署人：代表杜司偉 主席王正國

類　別：經建 2

案　由：建請區公所將桃源里桃園天主堂前擋土牆修建案。

說　明：本桃源里天主堂前擋土牆位於桃源區公所前北進巷巷道路段且上方係桃源天主堂教堂，因該巷道擋土牆已有裂縫年久有嚴重安全堪慮，為維護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重建改為鋼筋水泥擋土牆。

辦　法：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休息 10 分鐘。

參、閉會

主席閉會致詞：問候語略

這次是我們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今是第三次會期，感謝區長、課室主管、及各代表在這三天的會期皆能如期參與完成會議，緊接就要過年，過年後民政課會更忙因著主席盃活動外尚有拉阿魯哇族聖貝祭活動，希望各課室也一樣於所編列工作預算下認真去執行，過年期間又遇上疫情，請區公所和代表會一起協助桃源區防疫計畫去做宣導，以策區民防疫安心、平安度過疫情肆虐，尤其農觀課櫻花祭期間請務必落實防疫工作，日前媒體報導桃源區遊客未戴口罩，因此戴口罩基本防疫措施不僅針對遊客也要針對本區區民加強宣導以免被檢舉罰款。再次謝謝秘書室、經建課因著球場活動於工程修繕期間要求腳步配合工作計畫執行前完成，疫情沒有擴散下希望主席盃計畫活動能如期執行完成。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家庭幸福美滿。閉會前我們也請謝區長致詞勉勵。

區長閉會致詞：問候語略

今是貴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三天會期閉幕，首先謝謝代表會通過墊付案，再過二天就要過年了在此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另外在疫情方面媒體報章在報導高雄市疫情之擴散，新一年希望過年期間公所值班同仁一定要善盡職責，尤其辦理活動要貫徹始終持續宣導疫情防疫措施落實，希望我們公所在這二天能訂製二大標語貼在各部落像去年一樣，讓遊客進來本區各部落看到標語便能遵守防疫措施。過年是我們期待放假的時間，然而疫情無法讓我們放這個假期，但我們會按照加班補班方式勉勵我們同仁，希望代表在假期期間也能協助宣導我們一起努力維護區民生命安全，一起度過這困難，在此祝福各代表新春假期家庭美滿、幸福愉快，uninang 謝謝。

肆、王主席宣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會三天會期會期結束。

伍、散會

區公所提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地政、財政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新台幣 51 萬 58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5207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0061141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		
決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00075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L00P001822_1100075207_110D2004209-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0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1年度經費。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及獅子鄉公所等5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費90%，第2期賸餘經費俟業務核定筆數執行率

桃源區公所 1101227
11031801700

達50%再行撥付；其他補助經費未超過新臺幣100萬元之受補助單位則採一次撥付。

四、考量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正，且本會於108年7月3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申請案件驟增，爰依鄉（鎮、市、區）公所提報筆數核定補助筆數。又本會參酌補助人力數及轄內已設定他項權利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筆數，增訂目標筆數（詳如計畫附表1），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公所積極辦理。

五、計畫內如僱用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專案行政人員，須由貴府及該專案行政人員配合「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相關內容辦理（詳如本會110年11月23日原民土字第1100069957號函送該計畫），故請貴府於111年1月20日前依核定補助金額及該人才培育計畫相關內容提送修正計畫到會。

六、另旨揭計畫項下之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另案核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烏來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2021/12/24
11:44:37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石曉青
電話：07-7406511#721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yab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0061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並於111年1月10日前併同110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支出明細表送會憑辦經費請領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100075207號函（副本及其附件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2021/12/28 15:57:07

桃源區公所 1101229
11031818000

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含業務費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等)(附表1)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專業行政人員經費(附表3)	4.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4)	5.原住民族土地專業人才培育業務費(附表5)	合計	備註
合計		1,924,370	25,356,540	3,227,196	874,062	854,000	32,236,168	總計62名
宜蘭縣		92,300	1,383,084	461,028	37,840	122,000	1,974,252	共補助4名
	宜蘭縣政府	4,900		461,028		122,000	465,928	補助1名人力
	南澳鄉公所	40,200	922,056		20,640		982,896	補助2名人力
	大同鄉公所	47,200	461,028		17,200		525,428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32,200	461,028				493,228	共補助1名
	新北市政府						-	
	烏來區公所	32,200	461,028				493,228	補助1名人力
桃園市		74,200	461,028	-	27,520	-	562,748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5,000			17,200		22,200	
	復興區公所	69,200	461,028		10,320		540,548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91,200	922,056		6,880		1,020,136	共補助2名
	新竹縣政府	4,800					4,800	
	尖石鄉公所	64,200	461,028		3,440		528,668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22,200	461,028		3,440		486,668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64,280	922,056		43,470		1,029,806	共補助2名
	苗栗縣政府	1,480			3,440		4,920	
	泰安鄉公所	27,200	461,028		22,830		511,058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25,200	461,028		13,760		499,988	補助1名人力
	獅潭鄉公所	10,400			3,440		13,840	
臺中市		51,500	922,056		17,200		990,756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					-	
	和平區公所	51,500	922,056		17,200		990,756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153,900	1,844,112	461,028	27,520	122,000	2,486,560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10,500		461,028		122,000	471,528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94,200	922,056		20,640		1,036,896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49,200	922,056		6,880		978,136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39,000	461,028		22,830		522,858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1,800					1,800	
	阿里山鄉公所	37,200	461,028		22,830		521,058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82,900	1,383,084	461,028	40,030	122,000	1,967,042	共補助4名
	高雄市政府	2,300		461,028		122,000	463,328	補助1名人力
	那瑪夏區公所	29,200	461,028		6,880		497,108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26,200	461,028		22,830		510,058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25,200	461,028		10,320		496,548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449,120	5,993,364	461,028	182,942	122,000	7,086,454	共補助14名
	屏東縣政府	25,120		461,028		122,000	486,148	補助1名人力
	來義鄉公所	64,200	922,056		22,830		1,009,086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29,200	461,028		22,830		513,058	補助1名人力
	瑪家鄉公所	51,200	922,056		22,830		996,086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49,200	922,056		22,830		994,086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31,200	461,028		20,632		512,860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64,200	922,056		22,830		1,009,086	補助2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54,200	461,028		20,640		535,868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44,200	922,056		20,640		986,896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100					10,100	
	滿州鄉公所	26,300			6,880		33,180	
臺東縣		418,940	5,071,308	461,028	286,760	122,000	6,238,036	共補助12名
	臺東縣政府	17,140	922,056	461,028		122,000	1,400,224	補助3名人力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地政、財政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敬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准予動支新臺幣 53 萬 5,9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100075795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031506400 號函核定補助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		
決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吳采縈
聯絡電話：02-89953303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melody790927@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00075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所送貴市桃源區公所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表案，准予動支新臺幣53萬5,900元整，隨函檢送核定表1份，請依法支用，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0年12月10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31406700號函。

二、旨揭報准動支經費，在年度內因故未執行完畢，應於年度結束前依照程序將賸餘經費繳回專戶保管，為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處理，依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處理要點第9點規定，隨時派員查核，其查核結果作為下一年度審核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2021/12/27 08:30:55

桃源區公所 1101227
11031803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承辦人：石曉青
電話：07-7406511#721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yab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031506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3029039_11031506400A0C_ATTCH1.pdf）

主旨：所送「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表」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准予動支，請依法支用，並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之收繳與處理，本會將隨時派員查核，其查核結果作為下一年度審核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100075795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2021/12/28 15:54:06

桃源區公所 1101229
11031818100

高雄市桃源區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益款申請動用計畫核定表

日期：110/12/20

類別 收益款別	前期核定動用後結存數	本期動用前繳庫數 (租金收益期間：109/8/1-110/7/31)	實存數	本次核定動用數	結餘
租金	782,160	357,561	1,139,721	535,900	603,821
其他收入	0	0	0	0	0
合計	782,160	357,561	1,139,721	535,900	603,821
申請動用計畫項目		說明	擬動用金額	核准動用金額	備註
林木管理	森林保護		0	0	
	林木管理		0	0	
土地管理	縣（市）提撥款		0	0	
	鄉（鎮、市、區）提撥款		0	0	
	繳納賦稅	地價稅	60,000	60,000	
	收取租金	357,561 ×5%（四捨五入）	10,000	10,000	
	土地利用之調整改善經費		0	0	
其他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及經濟建設		僱用臨時人員1名	465,900	465,900	
合計			535,900	535,900	單位：元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謝區長英雄	連署人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　1　號
案　　由	敬請貴會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新臺幣 3,325,081 元整，擬請提交區民代表會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005884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原民經字第 11130063600 號函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先行執行或墊款後，再補辦預算。 二、 俟後將列入 111 年度本所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辦理歸墊轉正。		
辦　　法	敬請於審議完成後，發給同意書 3 份。		
決　　議	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林智祥
聯絡電話：02-89953294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c5346@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005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11L00P000088_11100005884_111D2000245-01.pdf、111L00P000088_11100005884_111D2000246-01.pdf）

主旨：貴府提報貴市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031434800號函。

二、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惟請貴府督導所轄獲補助公所依本會修正後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主計畫書滾動修正提報計畫內容，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本會，另請貴府依據計畫書規定，賡續辦理遴選計畫人員事宜，並於111年1月31日前完成進用並執行計畫工作項目。

三、請貴府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

桃源區公所 1110105
11130020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王馨媛
電話：07-7995678#1731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shinyu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13006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1月5日原民土字第11100005884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同意補助在案，請貴所依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請款事宜。

三、另請貴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書於請款時併提本會。

正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17 10:36:26

桃源區公所 1110117
11130073800

111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第1期款(50%)	第2期款(50%)	各縣(市)核定總經費
5	高雄市政府	1	454,876	394,876	60,000	227,438	227,438	10,430,119
	桃源區公所	8	3,325,081	3,083,081	242,000	1,662,541	1,662,540	
	茂林區公所	8	3,325,081	3,083,081	242,000	1,662,541	1,662,540	
	那瑪夏區公所	8	3,325,081	3,083,081	242,000	1,662,541	1,662,540	
	小計	25	10,430,119	9,644,119	786,000	5,215,061	5,215,058	

區民代表會提案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	代表余金鐘 副主席張志誠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南橫公路 92K700 公尺處支線農路路面改善重鋪水泥路面 50 公尺案。		
說明	一、該路段自 88 風災後水泥路面約 50 公尺已嚴重毀損，造成農民行徑該路段非常危險，為保護農民安全出入及行車安全，請公所編列經費改善。 二、建請重新鋪設水泥路面 50 公尺。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提案人	代表高清源	連署人	代表杜司偉 主席王正國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 2 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桃源里桃園天主堂前擋土牆修建案。		
說明	本桃源里天主堂前擋土牆位於桃源區公所前北進巷巷道路段且上方係桃源天主堂教堂，因該巷道擋土牆已有裂縫年久有嚴重安全堪慮，為維護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重建改為鋼筋水泥擋土牆。		
辦法	建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			

簽

到

簿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簽到退簿
第一次會議

日期：111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民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代　表	杜司偉	杜司偉	杜司偉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簽到退簿
第二次會議

日期：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民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代　表	杜司偉	杜司偉	杜司偉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簽到退簿
第三次會議

日期：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民代表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主　席	王正國	王正國	王正國
副主席	張志誠	張志誠	張志誠
代　表	高清源	高清源	高清源
代　表	余金鐘	余金鐘	余金鐘
代　表	杜司偉	[illegible]	[illegible]
代　表	陳啟明	陳啟明	陳啟明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簽到退簿
第一次會議

日期：111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謝宜君	謝宜君	謝宜君
農觀課	課長	高毓瑄	高毓瑄	高毓瑄
主計室	主任	吳佩芬	吳佩芬	吳佩芬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秘書室	主任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清潔隊	隊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謝志勵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土地管理所	代理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簽到退簿
第二次會議

日期：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謝宜君	謝宜君	謝宜君
農觀課	課長	高毓瑄	高毓瑄	高毓瑄
主計室	主任	吳佩芬	吳佩芬	吳佩芬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秘書室	主任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清潔隊	隊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土地管理所	代理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
召開第二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簽到退簿
第三次會議

日期：111 年 0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區公所出席人員				
課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區長	區長	謝英雄	謝英雄	謝英雄
秘書	秘書	柯志聰	柯志聰	柯志聰
民政課	課長	謝仁正	謝仁正	謝仁正
經建課	課長	謝宜君	謝宜君	謝宜君
農觀課	課長	高毓瑄	高毓瑄	高毓瑄
主計室	主任	吳佩芬	吳佩芬	吳佩芬
人事室	主任	許正哲	許正哲	許正哲
秘書室	主任	吳美芳	吳美芳	吳美芳
清潔隊	隊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
社會福利館	管理員	謝志勵	謝志勵	謝志勵
圖書館	管理員	何秀妹	何秀妹	何秀妹
文物館	管理員	張福雄	張福雄	張福雄
土地管理所	代理所長	謝鎮宇	謝鎮宇	謝鎮宇